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